



#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http://www.xinaogas.com))

### 再指派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金永生先生已獲再指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 再指派董事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金永生先生已獲再指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金先生，現年42歲，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金先生曾於中國出任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副教授。金先生持有中國執業律師之資格，並擁有逾16年法律工作經驗。彼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9）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金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初始年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惟根據函件條款提前終止則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金先生可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標準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金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再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且並沒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